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皓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皓宇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莊皓宇可以預見不詳之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收受金錢，並指示提領款項交付，與詐欺犯罪有關，竟與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聯絡，於民國111年2月18日17時25分前不詳時間，將父親莊楊瑞富（不知情）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土銀帳戶】號碼告知不詳之人，又不詳之人於111年2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傅渝姿（起訴書誤載為傅瑜姿），佯稱：依指示操作，可取得貸款云云，致傅渝姿陷於錯誤，於111年2月18日17時25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至土銀帳戶，莊皓宇並委託莊楊瑞富持提款卡，於111年2月18日18時2分至6分，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藍山門市，提領7萬元（共4筆，含部分未證明是詐欺所得款項）後，依序交付莊皓宇、不詳之人收受，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的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辦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莊皓宇對於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未於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被告同意作為證據，並經過
03 法院審查這些證據作成的情況，認為適合作為認定犯罪事實
04 的依據，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有證據
05 能力。至於認定事實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並沒有證據證明
06 是由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7 規定的反面解釋，也都有證據能力。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09 一、被告已經於審理對於以上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6
10 頁），與告訴人傅渝姿、證人莊楊瑞富於警詢、偵查證述大
11 致相符（偵33600卷第9頁至第19頁、第117頁至第121頁），
12 並有匯款證明、對話紀錄、提領畫面、土銀帳戶客戶存款往
13 來一覽表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偵33600卷第23頁至第
14 25頁、第31頁至第62頁），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的自白與
15 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
16 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17 二、被告認罪前，於審理供稱：我請父親幫我存6萬元回去，剩
18 下1萬元我拿走等語（本院卷第34頁），但是：

19 （一）本案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是向告訴人施用詐術的人，也
20 欠缺被告是詐欺犯罪主使者的相關事證，被告不太可能是
21 最後可以坐享詐欺犯罪所得的人，被告應該無法自行將所
22 得款項處分、消費完畢，證人莊楊瑞富也沒有這樣子證
23 述，被告所述情節並非事實。

24 （二）因此，被告同意不詳之人使用土銀帳戶收受金錢，被告取
25 得7萬元以後，應該是將該款項交付不詳之人收受，因此
26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的本質及去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
29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30 二、被告與不詳之人分工合作，各自擔任提供帳戶、聯繫、收款
31 的工作，對於詐欺告訴人及洗錢的行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

01 同犯意，並且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完成犯罪的目的，
02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罪名的競合：

04 被告同意不詳之人使用土銀帳戶收受款項，並依指示將款項
05 回繳，讓不詳之人可以在幕後享受詐欺所得，不需要被警方
06 查緝，除了是詐欺取財犯罪的分工行為以外，也是掩飾、隱
07 匿犯罪所得的行為，兩者具有行為階段的重疊關係，犯罪行
08 為局部同一，可以認為被告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
09 與洗錢罪，屬於想像競合犯，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以
10 洗錢罪處斷（最高法定刑比詐欺取財罪還要重）。

11 四、審理範圍的擴張：

12 檢察官雖然沒有起訴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但是
13 該部分既然與已經起訴的詐欺取財行為之間，具有想像競合
14 的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然是法院可以一併審理的範圍（起訴
15 效力所及），又法院已經於審理明確告知該罪名（本院卷第
16 35頁），應該不會造成突襲。

17 五、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刑罰減輕事 18 由）：

19 （一）被告行為以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
20 月16日開始施行（112年6月14日公布），原規定：「犯前
21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2 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經過比較的結果，修正後規定比較不利於被
24 告（要求「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都必須自白，過去只需要
25 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因此應依刑法第
26 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的規定。

27 （二）被告於審理自白洗錢罪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的刑罰。

29 六、量刑：

30 （一）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
31 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不詳

01 之人收受款項，並同意按照指示回繳款項，成功製造金流
02 斷點，分工合作而完成詐騙計畫，行為非常值得譴責，幸
03 好被告最終坦承犯行，態度不算太差，對於司法資源有一
04 定程度的節省。

05 (二) 一併考慮被告有傷害、詐欺前科，素行不是太好，難以再
06 次輕縱，在整個犯罪計畫中，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是具有決
07 策權的角色，以及被告於審理說自己國中肄業的智識程
08 度，入監前從事麵店的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與父親同
09 住，需要扶養父母、5歲女兒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
10 人的損害是4萬8,000元，無法證明被告獲得報酬，未與告
11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罰金如果易服勞役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
13 標準。

14 七、被告於審理請求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並供稱：我的監所保管
15 金約2,000元，我預計與告訴人分期賠償，出監以後會分期
16 償還，但我不確定何時可以假釋等語（本院卷第35頁、第37
17 頁），由於被告剩餘的刑期超過1年，還有其他偵查、審理
18 中案件（本院卷第14頁至第20頁），又告訴人自行斟酌後未
19 到庭參與審理程序，避免告訴人最終只是獲得無實際助益的
20 調解筆錄，耗費過多不必要的時間以及費用，法院審酌以
21 後，認為並沒有安排調解的必要，告訴人後續如果想要進行
22 求償的話，則可以另外透過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法院針對這
23 個部分一併說明清楚。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童泊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